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设备自动化传输系统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合肥瑞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设备自动化传输系统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40161-04-01-724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 AB 栋 1 楼		
地理坐标	(117 度 8 分 58.849 秒, 31 度 47 分 41.3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36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AB栋1楼。根据《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性质符合合肥高新区用地规划。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 与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肥市发展模式和开发保护战略为：保护优先，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统筹市域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基本原则，构建“中心引领、两翼齐飞、多极支撑、岭湖辉映、六带协同”的国土空间格局。其中“两翼齐飞”是指：做强以高新区、经开区为引擎，以新桥科创示范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西部运河新城、肥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庐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西部增长翼；做大以新站高新区、东部新中心为引擎，以下塘产业新城、肥东产业新区、合巢产业新城等为支点的东部发展翼，促进区域更加协调发展。</p> <p>根据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总用地规模约 68.02 km^2，包括高新区建成区、柏堰科技园、国家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大蜀山森林公园等四个片区。其中柏堰科技园规划范围为：北至 312 高速公路，南至纬九路，东至政高路，西至玉兰大道、长安大道，面积约 9.23 km^2。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高新区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柏堰科技园功能定位为：特色产业园区—家电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传输环节，可应用于自动化上料、传输、卸载等，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的配套产业。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 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1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 优化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布局, 确保居住区和学校等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柏堰科技园应降低工业用地比重, 适当增加科研、教育、生态功能用地; 科技创新示范区应减少二类工业用地, 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 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 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租赁厂房。根据《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进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行业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传输环节, 可应用于自动化上料、传输、卸载等, 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的配套产业。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合肥高新区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
(三)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 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 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南山湖、西山湖等,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四) 尽快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 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结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政策, 以及省、市的相关要求, 控制高新区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五) 加快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尽快建成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 周边的市政雨污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因此,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1) 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2)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天源热电按进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燃气锅炉应尽快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除工艺特殊需求外，限制批准燃气锅炉建设，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3)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不涉及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不涉及绿地等生态空间的	相符

	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保护范围, 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 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 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 坚持“增产减污”, 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 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 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 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 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 围绕主导产业, 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 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 生产工艺中不包含电镀工序。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相关要求。	相符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 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	相符
因此,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 也不属于禁止类, 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 自2020年3</p>		

月1日起施行)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
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本项目方开工建设。	相符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相符
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 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	相符

		中型项目。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p>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p> <p>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性质为扩建，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相符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p>	本项目位于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相符

	<p>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p>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废金属屑（含液含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p>（一）禁止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p>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为扩建项目。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p>	<p>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p>

	<p>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1）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围湖造地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二）限制类：</p> <p>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p>	<p>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产业产品目录内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关于印发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最新的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根据《合肥市南淝河干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3）》《合肥市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3）》对十四五重点管控区水体强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

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租赁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和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引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园（B区）诺如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4年4月22-4月23日），监测期间蒋口河下断面和蒋口河对应湖区断面

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c、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建成后，水资源、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1-5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字[1996]018 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合肥高新区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行业，可视为允许进入行业，符合合肥市高新区入区项目条件。

②与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6 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中不含有电镀工序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2013 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要求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对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对照分析情况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p>10号) 相关要求</p> <p>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额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AB栋1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AB栋1楼,属于巢湖流域(饮用水水源)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AB栋1楼,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AB栋1楼,距离长江干流约为102公里。巢湖为的长江安徽段主要支流,本项目距离巢湖约为18.8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范围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p>	<p>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规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合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1	自动化传输线产品	5 条/年	3 条/年	8 条/年	项目产品均为非标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员工共 139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00 d，不提供食堂、宿舍。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职工。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 AB 栋 1 楼，租赁现有厂房。AB 栋厂房东侧为绿城科技园东厂界，南侧为 CD 栋厂房和 2#厂房，西侧为绿城科技园西厂界，北侧为绿城科技园倒班宿舍。绿城科技园厂界外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合肥润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租赁厂房，厂房内从东至西依次为加工区、办公室、危废库、油品库、原辅料存放区、组装区。本项目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8、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租赁厂房，不新增厂房租用面积，不新增职工。本项目不新增保洁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加工工序用水。

加工工序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均需要添加切削液和水的混合液；建设单位外购成品切削液，按照切削液：水=1: 2比例配成混合液后使用。本项目成品切削液年消耗量为0.75 t/a，则配比需要的水量为1.5 t/a。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均为高发热工艺，混合液会有约20%的蒸发和消耗。混合液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为1.8 t/a。废切削液属于危废，全部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加工工序不产生废水。

表 2-6 本项目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加工工序用水	按照切削液： 水=1: 2比例 配成混合液	0.005	1.5	0	0 (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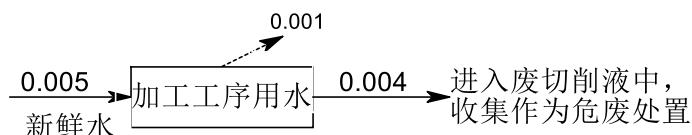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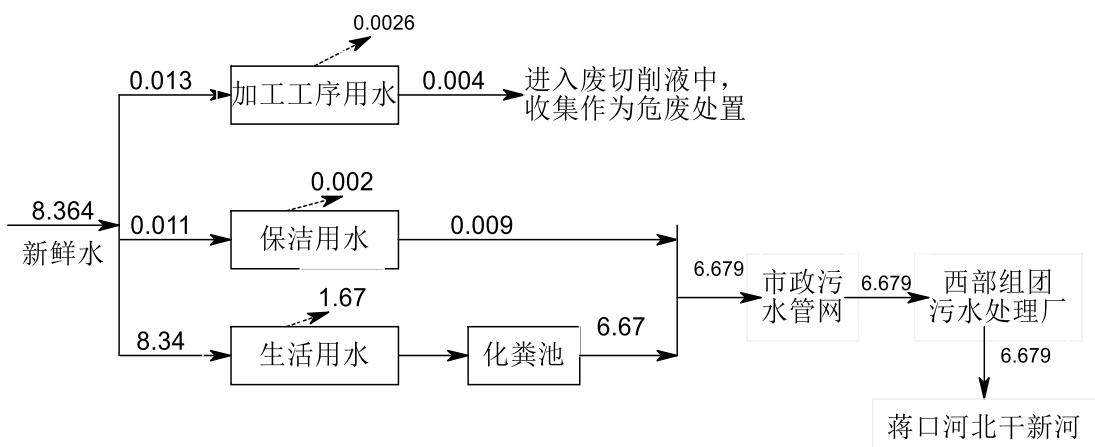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不予公开。</p> <p>2、产污环节汇总</p>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表面喷砂工序	颗粒物	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颗粒物采用管道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水	W1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	地面保洁	保洁废水	与厂区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S1	切割工序	废切削液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S2	切割工序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	切割工序	废油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	切割工序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切割工序	废切削液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6	打磨工序	废切削液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7	打磨工序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8	打磨工序	废油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9	打磨工序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0	打磨工序	废切削液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11	外购原辅料、零部件拆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12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p>一、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p> <p>现有工程租赁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 AB 栋 1 楼现有厂房，年生产自动化传输线产品 5 条，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切割、人工质检（检验）、委外表面处理（不在现有工程厂房内进行）、组装、包装、发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p>					

污 染 问 题	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h3>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h3>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工程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84、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类别，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有工程已于2025年10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2MRHQXXF001W。</p>																																																
	<h3>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h3>																																																
	<p>（1）废水</p> <p>现有工程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依托绿城科技园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工程最终排放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限值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3.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现有工程最终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限值 (t/a)	废水量	2003.7	/	COD	0.08	/	NH ₃ -N	0.004	/																																
项目	现有工程最终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限值 (t/a)																																															
废水量	2003.7	/																																															
COD	0.08	/																																															
NH ₃ -N	0.004	/																																															
<p>注：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按照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COD: 40 mg/L, NH₃-N: 2 mg/L）。</p>																																																	
<p>（2）固体废物</p> <p>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p>																																																	
表 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代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工程产生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处置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材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金属屑（含液含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4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41-4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切削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06-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外运处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249-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249-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切削液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4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41-4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3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HW49	900-041-49	0.2	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	废油	HW08	900-249-08	1.1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3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0.85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3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HW49	900-041-49	0.2	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在危废库内，委托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4	废油	HW08	900-249-08	1.1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3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0.85																																													
<p>（3）噪声</p> <p>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包括车铣复合中心、车床、加工中心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废气</p>																																																	

现有工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已依法取得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现有工程废水依托绿城科技园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蒋口河北干新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处理、（委托）处置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厂区内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						
根据《2024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83天，良好232天，优良率为86.1%。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57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浓度下降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3.7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年均浓度持平。2024年合肥市全市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值为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值为2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4年合肥市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年均值为33.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4年共采集雨水样品129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7	35	96.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3	160	95.6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 mg/m^3	4 mg/m^3	25.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颗粒物质量现状引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相关规划、生态环境现状综合报告（2024年版）》中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报告中的“堰湖山庄”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方位，直线距离约为1200m，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21日（分批次采样）。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距今在3年以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TSP) 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日均浓度最小值 (mg/m^3)	小时值浓度最大值 (mg/m^3)	超标率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堰湖山庄	0.113	0.294	0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0.3 \text{ m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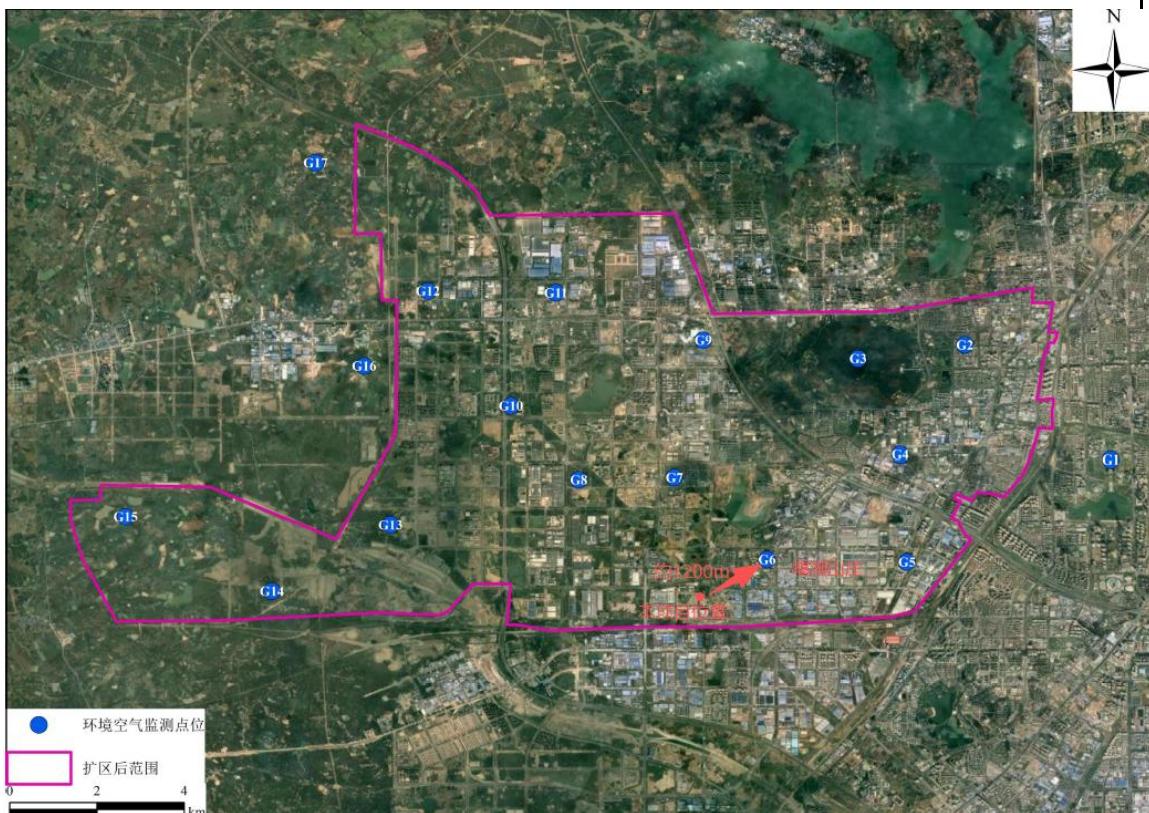


图 3-1 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TSP) 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 本项目现有工程纳污水体为蒋口河北干新河。本次评价引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产业园 (B 区) 肇如病毒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单位: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2-4 月 23 日), 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时间距今在 3 年以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表 3-3 蒋口河水质现状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2024.04.22		2024.04.23			
		蒋口河下断面	蒋口河对应湖区断面	蒋口河下断面	蒋口河对应湖区断面		
1	pH 值	8.4	8.4	8.4	8.4	6~9	
2	溶解氧	5.2	5.8	5.2	5.8	≥5	
3	浑浊度 (NTU)	0.4	0.3	0.5	0.4	/	
4	COD	17.2	11.7	17.2	12.1	≤20	
5	高锰酸盐指数	4.4	4.1	4.4	4.1	≤6	
6	氨氮	0.189	0.139	0.192	0.142	≤1.0	
7	总磷	0.07	0.15	0.07	0.15	≤0.2	
8	氟化物	0.592	0.595	0.586	0.59	≤1.0	

根据上表数据, 监测期间蒋口河下断面和蒋口河对应湖区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图 3-2 蒋口河水质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 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 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绿城科技园 AB 栋 1 楼。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生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约 200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生活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220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生活区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220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50	35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50	35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1.5	0.5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建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035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租赁厂房，仅进行内部装修、设备安装等，不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如下：</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喷砂房	颗粒物	90%	0.035	0.019	1.9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	10000 m ³ /h	99%	是	0.00035	0.00019	0.019	DA00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喷砂房	颗粒物	0.004	0.0022	6	6	5	36							

	<p>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简述如下：</p> <p>本项目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以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为原料，采用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kg/t 原料。本项目仅托盘（为产品的零部件之一）加工过程中需进行表面喷砂处理，以铝合金板作为原料，消耗量为 18 t/a，则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 t/a。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通过风机收集喷砂房内部的颗粒物，由管道输送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喷砂房配备的风机风量为 10000 m³/h，处理效率按 99%，喷砂工序每天作业 6 h，年工作 300 天。则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035 t/a，产生速率为 0.019 kg/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35 t/a，排放速率为 0.00019 kg/h，排放浓度为 0.019mg/ m³。</p> <p>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4 t/a。</p> <p>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Q=3600*F *V* \beta$</p> <p>其中：Q—排气量，m³/h；</p> <p>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p> <p>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在室内的研磨喷砂作业，V 一般取 0.3-0.5 m/s；</p> <p>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操作口开启面积 F 约为 5 m²，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V 取 0.5 m/s，安全系数 β 取 1.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则本项目排风量为 9900 m³/h。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0000 m³/h，排气筒内径为 0.5 m，据此计算其气体流速为 14.2 m/s。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本项目风量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p> <h2>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h2>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尚未发布对应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的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铸件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p>
--	---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为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10% 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去除率	年(可能)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参数	治理措施
喷砂房	颗粒物	0.017	1.7	非正常工况下，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照 10% 考虑	1 次/年	1h/次	废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风量约 10000 m ³ /h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检查，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气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一旦发现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工序，及时维修废气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环保设施能够达到设计规定的指标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0.022"	31°47'41.483"	15	0.5	常温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尚未发布对应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喷砂房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喷砂房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其声级范围为75-90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位置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1	加工龙门	2	加工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	46-56	4.5-11.5	0	9:00—17:00	15-20	60-65
2	加热炉	2	加热房	75		34-46	29-35	0			55-60
3	自动喷砂机	1	喷砂房	85		51-57	28-34	0			65-70

11	风机	2	喷砂房东侧	90	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等	57-59	29-32	0			70-75
----	----	---	-------	----	-----------------	-------	-------	---	--	--	-------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表示各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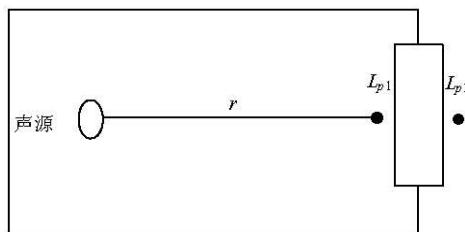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 D_c 取 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过程中,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按式(A.4)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6)计算。

$$A_{div} = 20\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 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利用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3.6	65	达标
南厂界	43.3	65	达标
西厂界	42.7	65	达标
北厂界	43.0	65	达标

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尚未发布对应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四周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 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油、废金属屑(含液含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原辅料、零部件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 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均需要添加切削液和水的混合液，按照切削液：水=1: 2 比例配成混合液后使用。本项目成品切削液年消耗量为 0.75 t/a，则配比需要的水量为 1.5 t/a。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均为高发热工艺，混合液会有约 20% 的蒸发和消耗。混合液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为 1.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需以导轨油作为润滑油，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等，导轨油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0.6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8 t/a。废油桶沾染导轨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切削液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18 t/a。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割工序、打磨工序均为湿式作业，铝合金板、钢板、不锈钢等在切割、打磨工序中产生废金属屑，收集作为固废，其产生量约为 0.11t/a。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导轨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金

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2	原辅料、零部件拆包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等	危险废物	液态	1.8	切割工序、打磨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沾染切削液、导轨油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固态	0.11	切割工序、打磨工序	
4	废油	导轨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66	切割工序、打磨工序	
5	废油桶	沾染导轨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0.18	导轨油拆包过程	
6	废切削液桶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0.18	切削液拆包过程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判断依据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核算方法 ^b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包装袋等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袋装暂存	0.2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等	液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8	桶装暂存	1.8	
3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沾染切削液、导轨油的金属屑	固态	√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1	袋装暂存	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废油	导轨油	液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6	桶装暂存	0.66	
5	废油桶	沾染导轨油的包装桶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8	/	0.18	
6	废切削液桶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8	/	0.18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	切割工序、打磨工序	液态	切削液	每年产生1次	T(毒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HW49	900-041-49	0.11	切割工序、打磨工序	固态	沾染切削液、导轨油	每生产批次产生1次	T(毒性)、In(感染性)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66	切割工序、打磨工序	液态	导轨油	每年产生1次	T(毒性)、I(易燃性)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8	导轨油拆包过程	固态	沾染导轨油	每拆包批次产生1次	T(毒性)、I(易燃性)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18	切削液拆包过程	固态	沾染切削液	每拆包批次产生1次	T(毒性)、In(感染性)	

(二)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

<p>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5）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7）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8）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9）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10）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危废库位于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用于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能力约为 14 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合计为 7.83 t/a，未超过现有工程危废库最大贮存能力。本项目危废种类与现有工程危废相同。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库是可行的。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主要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p>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4)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5)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6)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库，基本情况表如下：</p>									
表 4-12 现有工程危废库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内南侧	20 m ²	桶装	14 t	6 个月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p>3、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的主要要求如下：</p> <p>①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④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二)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三)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p>									

<p>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p> <p>（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p> <p>（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⑤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合理处理或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风险分析</p> <p>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p> <p>对本项目相关化学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筛选，乙醇为易燃液体，氩气和氢气混合气体中，氢气为易燃气体，氧化铈为有毒物质。以上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可能引发环境污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质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储量（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存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削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燃液体</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品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轨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燃液体</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分析</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p> <p>若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同一个贮库内，则根据下式计算：</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0.4	可燃液体	油品库	2	导轨油	0.4	可燃液体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0.4	可燃液体	油品库										
2	导轨油	0.4	可燃液体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切削液	0.4	2500	0.00016
2	导轨油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0032

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表 B.1 中未规定切削液、导轨油的临界量。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精制润滑油、极压抗磨剂、防锈剂、稳定剂等, 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 其临界量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 取 2500 t。

本项目 $Q=0.00032$, $Q < 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 (1) 风险物质泄漏; (2)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 (3) 火灾(伴生)环境事件。

(1) 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泄漏后风险物质成分进入到环境中, 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由于泄露量不大, 且位于厂房内部, 及时处理后不会造成严重后果, 短期内即可恢复。

(2)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 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 很容易引起二次污染。

(3) 火灾事故

厂区内的切削液、导轨油属于可燃液体。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 若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 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一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甚至导致周围人员中毒。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 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 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 并从技术、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p>(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 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项目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如液体试剂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周围设置应急收集桶、吸附棉等。</p> <p>(3) 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p> <p>(4)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责任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危废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等。</p> <p>(5) 本项目营运期，储存、使用切削液、导轨油等可燃液体，产生、暂存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切实落实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油品库、危废库。油墨为桶装，底部设置防渗透托盘。本项目切削液、导轨油储存依托现有工程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库，均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p>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品库、危废库	依托现有。现有工程油品库、危废库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	加工区、组装	加工区、组装区、物料存放区均依托现有。新增喷砂房、加

	区	区、物料存放区、喷砂房、加热房等	热房, 需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依托现有。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切削液、废油、废金属屑(含液含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工程油品库、危废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等。现有工程加工区、组装区、物料存放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新增喷砂房、加热房,属于一般防渗区,需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现有工程办公室属于非污染防治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的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加强化学品原辅料的管理,落实储存中需要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降低化学品原辅料在项目区内贮存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如液体试剂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周围设置应急收集桶、吸附棉等。</p> <p>(3)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p> <p>(4)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危废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桶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排污口需满足采样监测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p>2、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规定，申请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3、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均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84、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类别，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本项目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2MRHQXXF001W。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变更排污登记信息。</p>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035	/	0.00035	+0.00035
废水	COD	0.08	/	/	0	/	0.08	0
	BOD ₅	0.02	/	/	0	/	0.02	0
	SS	0.02	/	/	0	/	0.02	0
	氨氮	0.004	/	/	0	/	0.00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3	/	/	0.2	/	0.5	+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3	/	/	1.8	/	4.8	+1.8
	废金属屑(含液含油)	0.2	/	/	0.11	/	0.31	+0.11
	废油	1.1	/	/	0.66	/	1.76	+0.66
	废油桶	0.3	/	/	0.18	/	0.48	+0.18
	废切削液桶	0.3	/	/	0.18	/	0.48	+0.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